



新界地域公佈

(一) 人事

1. 基於行政理由，元朗西區幼童軍區長詹紹基先生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2. 基於行政理由，南葵涌區樂行童軍區長劉志泉先生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區總監（深資童軍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3. 鄧洛軒先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調任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深資童軍）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。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領袖李婉濤小姐由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陳漢權先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真除離島區副區總監一職。
5. 地域總部總監（小童軍）楊文美小姐由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助理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梁耀偉先生兼任處理。



地域總監

（葉凱怡



代行)